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的汉阴县汉江流域(漩渦镇段)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阴县汉江流域(漩渦镇段)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)采购标的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鸿途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32.6613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52.4488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鸿途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6年06月29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投标人未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。

3、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”行业。